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4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

被告 黃中村

兼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清香

被告 黃賢德

黃淑珍

黃淑娟

兼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黃蓮

受告知人 黃才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黃才課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黃洪春庭所遺如附表所示遺
產，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黃中村、黃清香、黃賢德、黃淑珍、黃淑
娟、吳黃蓮各負擔7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黃才課積欠原告債務未清
償，被代位人與其他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30萬元，原告已取得本院92年度執字第8900號債權憑證，
原告持該債權憑證執行其他債務人之財產結果，所受分配金
額不足清償。然查知被代位人及被告6人因繼承被繼承人黃

01 洪春庭之遺產而共同共有抵押債權，可受有分配款300萬
02 元，因此為共同共有之遺產，經執行處函知原告需提起分割
03 遺產訴訟方能為終局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本於被代位人
04 債權人地位，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分割。並聲明：被代位人黃才
06 課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黃洪春庭所遺分配款300萬元依其應繼
07 分比例各1/7為分割。

08 二、被告均答辯：同意分割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業據其提出本院92
11 年度司執字第8900號債權憑證，足認原告確為被代位人之債
12 權人，且被代位人已無力清償債務；又被繼承人黃洪春庭於
13 民國95年11月17日死亡而遺留有就坐落於嘉義市○區○○段
14 000○000號地號土地所設定之第一順位抵押權，經本院112
15 年司執字第17480號執行拍賣而分得300萬元分配款（下稱系
16 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及被告6人等情，有戶籍謄
17 本、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
18 表、本院民事執行處書函、本院執行命令、繼承系統表、本
19 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0 可參，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此
21 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3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24 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
25 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
26 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
27 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
28 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
29 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
30 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
31 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

01 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
02 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3
03 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
04 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原告為被
05 代位人之債權人，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所遺留，由被代位人
06 與被告等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綜觀卷內事證，系爭遺產並
07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被代
08 位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
09 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
10 債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11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12 文。又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
13 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
14 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
15 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7 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
18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9 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0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
21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
22 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
23 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
24 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
25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原告代位
26 提起本件訴訟目的，及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之
27 性質可分、經濟效用及被告等之意願、意見，認由被代位人
28 與被告依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尚符合公平，爰判決
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31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01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02 80條之1定有明文。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
03 名義，為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
04 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黃才課
05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06 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被代
07 位人應分擔部分，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0 附表

11

遺產 名稱	分配款300萬元		
編號	當事人或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被代位人即受告 知人黃才課	1/7	428,572元
2	黃中村	1/7	428,572元
3	黃清香	1/7	428,572元
4	黃賢德	1/7	428,571元
5	黃淑珍	1/7	428,571元
6	黃淑娟	1/7	428,571元
7	吳黃蓮	1/7	428,571元
合 計			3,000,000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周瑞楠

